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進明

選任辯護人 廖學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5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進明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貳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壹萬元整；並不得再對林秀珍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進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如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本院審酌各情，認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01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2 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
08 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
09 之規定者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
10 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1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4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5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6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吳欣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1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
22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
23 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24 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
25 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7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8 為。

29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30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31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- 01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02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03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04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0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7152號

09 被 告 林進明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1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林進明與林秀珍為前同居情侶關係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
14 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林進明明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15 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5號民事暫
16 時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命其不得對林秀珍實施身體
17 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、不得對林秀珍為騷擾、接觸行為，
18 詎林進明於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後，竟仍於保護令有效期
19 間，基於違反保護令、毀損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8日0時9分
20 許，在林秀珍位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0號居所，以
21 腳踹破大門，致令不堪用，還不斷咆哮，以此方式對林秀珍
22 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。

23 二、案經林秀珍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進明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與供述。	被告坦承知道保護令禁止其騷擾告訴人，其違反保護令之犯行，但否認有何毀損之

01

		犯行，辯稱：是不小心破壞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秀珍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5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暨蒐證照片6張等。	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、2款之違反保護令與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罪論處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

09

檢 察 官 江 昂 軒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2

書 記 官 毛 永 祥